

报价文件

一、报价一览表

采购人：中国美术学院

项目名称：2024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上海特展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QSZB-F(F)-C24319(XJ)

序号	项目	设备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天数	小计	合计
1	内场	P2 柔性屏	11*1M*3 块	33	平方	200	6	39600	182560
2		P2 柔性屏	8.5*1M*1 块	8.5	平方	200	6	10200	
3		入口 P2 直角展	5*3M	15	平方	180	6	16200	
4		100 寸电视		2	台	1500	6	18000	
5		32 寸电视		18	台	320	6	34560	
6		65 寸电视		13	台	500	6	39000	
7		音响	单 15 寸	5	套	600	6	18000	
8		运费		1	项	7000	1	7000	
9	外场	主屏 P3 室外屏	4.5*13M	58.5	平方	290	1	16965	107119
10		主屏雷亚架结构	4*12M*2M	3	吨	1800	1	5400	
11		主屏三面桁架	4.5*18M	81	平方	170	1	13770	
12		右侧桁架	4M*8M*1.4M 厚	75.2	平方	170	1	12784	
13		灯光雷亚架结构	4*12M*2M	3	吨	1800	1	5400	
14		灯光立柱	3M	4	套	800	1	3200	
15		光束灯	480W	30	台	400	1	12000	
16		LED 染色		16	台	150	1	2400	
17		线阵音响	声扬 8+4+4	1	项	6000	1	6000	
18		话筒	舒尔	4	支	300	1	1200	
19		视频控台	迈普视通 V5	1	项	2500	1	2500	
20		音响控台	M32	1	项	2000	1	2000	
21		灯光控台	MA	1	项	1600	1	1600	
22		高脚桌	黑色	10	张	180	1	1800	

23		圆桌		30	张	150	1	4500	
24		椅子		120	张	30	1	3600	
25		运费		2	项	6000	1	12000	
26	技 术 服 务 费	技术服务		1	项	9000	1	9000	9000
27									
28								合计：	298679

说明：

1.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，可自行增行。
2.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

▲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展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上海特展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上海特展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展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展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